法規名稱:金融消費者保護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12 月 06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6 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12001058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11-1

、19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行政院院臺金字第 1121045922 號令發布定自 113 年 2

月1日施行

第 3 條

本法所定金融服務業,包括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保險業、電子支付業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金融服務業。

前項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及保險業之範圍,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但不包括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期貨交易所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

第一項所稱電子支付業,指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一款之電子支付機構。

第 11-1 條

金融服務業應訂定業務人員之酬金制度,並提報董(理)事會通過。
前項酬金制度應衡平考量客戶權益、金融商品或服務對金融服務業及客戶可能產生之各項風險,不得僅考量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業績目標達成情形。前項金融服務業業務人員酬金制度應遵行之原則,由所屬同業公會擬訂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公會團體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第 19 條

金融消費爭議當事人,就他方當事人於爭議過程所提出之申請及各種說明資料或協商讓步事項,除已公開、依法規規定或經該他方當事人同意者外,不得公開。

爭議處理機構及其人員對所知悉金融消費爭議之資料及評議過程,除法規 另有規定或經爭議雙方之同意外,應保守秘密。 爭議處理機構應定期揭露金融服務業申訴及評議案件之統計資料。